

◆ 王学军 李福刚：商业伦理与和谐社会构建



王学军 李福刚：商业伦理与和谐社会构建

日期：2006-3-8 点击： 作者：伦理学在线 来源：中国伦理学会网

【字体： [小](#) [大](#) [简](#) [繁](#) [A](#)】

作者：王学军 李福刚 阅读：7

次 时间：2006-2-16 来源：光明日报

## 商业伦理与和谐社会构建

王学军 李福刚

伦理是人与人、人与世界关系的事实和关系规律的事实，又是从这些关系规律中引申出的法则、法理、道理及其“应当”如何的行为规范。把它应用到商业领域，就形成了商业伦理。商业活动中的两大基本矛盾——自利和利他，追求经济效用和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终极目标之间的矛盾，仍然是我们今天构建和谐社会过程中不容忽视的矛盾。提倡商业伦理的目的就在于在商业领域建立经济与正义、人道相一致的伦理秩序，使商业和商业主体既充满生机又有利于人类社会全面和谐发展。

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商业伦理是市场经济和市场经济秩序的内在规律要求，是市场经济秩序的哲学思想内核，是社会和谐程度的指示器，同时也是缓和、化解商业领域基本矛盾的有力手段和精神武器。商业伦理对我国现阶段构建和谐社会有更加特殊的意义。我们在发展经济的同时，要构建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在经济领域，我国仍然处于两个转变的过程中，一个是从不完整的市场经济向完全的市场经济转变，一个是由农业社会向工业化社会转变。当旧的体制约束已被打破，新的体制约束尚未建立起来的时候，往往也是社会矛盾突出的时候，此时最容易引起道德失范、心理失衡、社会失序。

我国商业领域里确实已出现了很多商业伦理精神缺失的现实。一些商业主体片面追求经济效益和利润，狭隘功利主义和实用主义思想严重；商业领域出现诚信危机，假冒伪劣商品充斥市场，商业欺诈案迭出；不公平的商业竞争大量存在，集中表现在金融证券、保险、房地产等领域。凡此种种，对我国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和经济建设都造成了极大的损害。构建和谐的社会主义商业社会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有机组成部分。要构建和谐的商业社会必须要求商业主体遵守法律规范，追求商业伦理。首先要提高商业主体的伦理道德意识。商人从事经济活动的主导动机都是谋利，但要做到遵纪守法，遵守商业游戏规则，在经营活动中做到诚信，同时注意平衡相关利益群体的利益。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与社会之间也存在着一种和谐。企业要做到赚钱不忘良心，利己不忘利他，发达不忘社会，做一个伦理型企业。企业所应承担的社会责任具有广阔的外延，这些责任的履行有利于维护行业的健康和市场的繁荣，从而为企业的发展提供一个良好的外部环境，还有利于企业构建起实实在在的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和信誉优势。

其次，和谐社会应该而且必须是一个诚信的商业社会。诚信可以降低整个社会的交易成本。从短期看，讲诚信者会吃亏。但当社会中绝大部分的商业主体都不讲诚信时，破坏的将是整个商业。安达信的案例告诉我们，若不能令公众信服地走出诚信危机，影响的将是整个注册会计师行业的根基。当社会生活中诚信成为稀缺资源时，这个舞台的表演者——商业主体会难以发展。所以，几乎所有的商业主体都渴望有一个诚信的商业环境。同时，如果所有的商业主体都恪守诚信，必将会带来一个充满诚信的市场经济的大环境，商业也才能更好地发展。

此外，我国企业在构建现代商业伦理时，要将儒家伦理的精华部分与市场经济的内在要求有机结合起来，形成根植于中国文化土壤，又有时代特色的现代商业伦理体系。

文章来源：[http://www.gmw.cn/01gmr/2006-02/07/content\\_369852.htm](http://www.gmw.cn/01gmr/2006-02/07/content_369852.htm)

<Script language=javascript>try{showad(3,0,1);}catch(ex){}</Script><!--/enpcontent-->

- 上一篇文章： 彭定光：伦理学研究的回溯与前瞻
- 下一篇文章： 李 伦：自由软件运动与科学伦理精神

 发表评论  告诉好友  打印此文  关闭窗口

#### 最新5篇热门文章

著名伦理学家罗国杰教授简...  
吴潜涛教授简介  
葛晨虹教授简介  
龚群教授简介  
肖群忠教授简介

#### 最新5篇推荐文章

吴付来副教授简介  
孔德：实证哲学  
孔迪亚克：人类知识起源论...  
孔多塞：人类精神进步史表...  
儒学与现代民主

#### 相关文章

 网友评论：（只显示最新5条。评论内容只代表网友观点，与本站立场无关！）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关于本站](#) | [版权申明](#) | [联系站长](#) | [友情链接](#) | [在线留言](#) | [与我同在](#)

Copyright© 2004-2008 Ethics.Com.Cn .All Rights Reserved

京ICP备05005293号

Designed by:闲心设计